

正本

| | |
|---|-----------------|
| 收 | 日期 111年 4 月 6 日 |
| 文 | 文號市遊客字第 131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 | 111年 4 月 1 日 |
| 文 | 第 153 號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57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交路字第110003579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內容，請逕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https://www.mvdis.gov.tw/>)「認識監理」—「法規檢索」之「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瀏覽及下載參考。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路政司

副本：

部長王國材

擬掛網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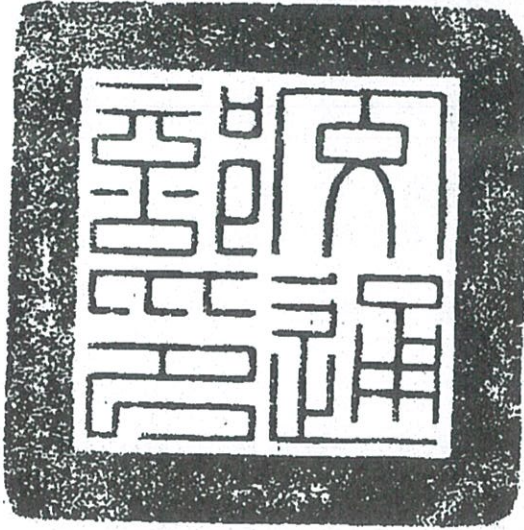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5795號



修正「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王國材

映圖印件錄



裝
訂
線

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以利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安全查驗審查之車輛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對象。
- 三、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分為底盤安全檢修與車身重新打造。

申請車身重新打造安全查驗審查者，應先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審查或併同辦理。

- 四、底盤安全檢修應由車輛所有人委託該車輛所使用之底盤原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為之，並由原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向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申請審查作業。

車身重新打造之車輛應由車輛所有人委託具有效相同車類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身打造廠為之。

- 五、原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之遊覽車底盤檢修作業，應先擬具包含附件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內容之作業計畫，送專業機構審查核可；專業機構審查核可後正式函知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並副知公路總局。

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應依前項經專業機構審查核可之檢修作業計畫辦理底盤安全檢修作業及品質管制。

- 六、前點第一項附件規定之檢修項目，除電系及煞車系需由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辦理外，其餘項目得以車輛所有人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替代。

前項保養紀錄表保養項目應完成全部保養檢查，並在「已完成保養」欄位勾選註記，始得作為遊覽車安全查驗證明文件。

- 七、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依前二點規定，就其所完成之底盤安全檢修項目，應檢具下列個別車輛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審查：

- (一)底盤安全檢修完工審查申請書。
- (二)底盤安全檢修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三)底盤安全檢修紀錄表。
- (四)車輛全車三視圖、檢修相片(至少含煞車系及電系等部件)。

專業機構審查符合檢修作業計畫之車輛，應出具個別車輛審查證明書，供該車輛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安全查驗。

- 八、完成車輛底盤安全檢修者，應檢具專業機構核發之審查證明書、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遊覽車安全查驗。

車輛所有人依第六點規定以非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出具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者，應由車輛所有人逕行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安全查驗。

- 九、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車身打造廠，應依已取得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進行車身重新打造。
- 十、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車身打造廠，受託辦理重新打造車身，於完成後應出具符合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身重新打造之證明文件、車身打造前後三視圖、車輛規格基本資料與統一發票，供該車輛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遊覽車安全查驗。
- 十一、車輛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或車身重新打造後，公路監理機關應依本要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規定辦理安全查驗及繳驗證明文件。

附件-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應包含項目表

| 更換或維修檢查系類 | 更換或維修檢查項目 |
|-----------|--|
| 引擎與冷卻系 | 冷卻系統、皮帶及軸承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進排氣與燃油系 | 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轉向及傳動系 |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煞車系 | 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電系 | 啟動馬達、發電機、保險絲(斷路器)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懸吊系 | 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輪軸系 | 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遊覽車依其車齡調整使用性質之管理機制，交通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三日發布「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使底盤安全檢修與車身重新打造之廠商與遊覽車使用者，能充份瞭解底盤安全檢修與車身重新打造應完成事項與完成應產製相關文件，以建立查驗標準認證公信力。

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之遊覽大客車辦理安全查驗時，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項目實施檢驗並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考量車輛各部件保養頻率有固定周期，為讓汽車所有人得以將定期保養與底盤安全檢修併同施作，使底盤安全檢修項目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項目，避免業界誤解本要點遊覽車底盤檢修作業計畫無論零件壽命長短均須強制更換，造成施作費用居高不下，爰增訂說明本要點附件之底盤安全檢修項目，除煞車系、電系等行駛中故障有即時危險性之查驗檢修項目，應由原底盤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檢修外，其餘項目可由汽車所有人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供監理機關查驗。配合本次增訂內容，調整原規定次序及文字，俾增結構條理性及完整性，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增訂適用對象規定，修正引用之款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之規定，增訂申請車身重新打造安全查驗審查者，應先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審查或併同辦理。(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確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施作者資格。(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點)

- 四、 明確遊覽車底盤檢修作業計畫應依附件底盤安全檢修項目規劃，並規定施作者應依專業機構審查核可之檢修作業計畫進行。(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為使汽車所有人得以將定期保養與底盤安全檢修併同施作，使底盤安全檢修項目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項目，明定底盤安全檢修項目，除煞車系、電系等行駛中故障有即時危險性之檢修項目，應由原底盤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檢修外，其餘項目可由汽車所有人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驗。(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 檢討底盤安全查驗審查應檢附文件，及明定辦理底盤安全查驗審查應檢附檢修相片之要求，另規定專業機構審查完竣應出具個別車輛審查證明文件供車輛所有人申請辦理安全查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明確車輛所有人完成車輛底盤安全檢修者，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安全查驗之要件及流程。(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 為提升國內使用中大客車安全，並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訂辦理重新打造車身查驗之大客車，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以利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 <p>一、為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以利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 <p>本點未修正。</p> |
| <p>二、申請安全查驗審查之車輛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對象。</p> | <p>二、申請安全查驗審查車輛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對象。</p> | <p>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增訂適用對象規定，配套修正本點規定。</p> |
| <p>三、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分為底盤安全檢修與車身重新打造。 <u>申請車身重新打造安全查驗審查者，應先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審查或併同辦理。</u></p> | <p>三、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分為底盤安全檢修與車體(身)重新打造。</p> | <p>一、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用語，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規定，要求申請車身重新打造安全查驗審查者，應先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審查或併同申請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p>四、底盤安全檢修應由車輛所有人委託該車輛</p> | <p>四、底盤安全檢修應由汽車所有人委託原底盤</p> | <p>一、為明確底盤安全檢修執行者應由車輛所使</p> |

| | | |
|--|--|---|
| <p>所使用之底盤原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為之，並由原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向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申請審查作業。</p> <p><u>車身重新打造之車輛應由車輛所有人委託具有效相同車類多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車身打造廠為之。</u></p> | <p>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為之，並由原底盤廠或其代理商向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申請審查作業。</p> <p>九、車體(身)重新打造應由汽車所有人委託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為之。</p> | <p>用之底盤原製造廠執行、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施作者)為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p> <p>二、為併同定義車身重新打造施作者資格，現行規定第九點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p> |
| <p>五、原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辦理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之遊覽車底盤檢修作業，應先擬具包含附件規定之檢修項目、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內容之作業計畫，送專業機構審查核可；專業機構審查核可後正式函知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並副知公路總局。</p> <p><u>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應依前項經專業機構審查核可之檢修作業計畫辦理底盤安全檢修作業及品質管制。</u></p> | <p>五、原底盤廠或其代理商應規劃專為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之遊覽車底盤檢修作業計畫，該計畫應包含檢修項目(應包含項目詳如附件)、檢修品質管制查核流程與檢修紀錄表等，該檢修作業計畫應送專業機構審查核可。專業機構應將審查核可結果正式函知原底盤廠並副知公路總局。</p> <p>六、原底盤廠或其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應依專業機構審查核可之檢修作業計畫進行底盤安全檢修。</p> | <p>一、為明確底盤安全查驗檢修計畫包含內容，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底盤安全檢修應依專業機構審查核可之檢修作業計畫進行，爰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第二項規定。</p> |
| <p>六、前點第一項附件規定之檢修項目，除電系及煞車系需由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辦理外，其餘項目得以車輛所有人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讓汽車所有人得以將定期保養與底盤安全檢修併同施作，使底盤安全檢修項目結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項目，爰增</p> |

| | | |
|---|---|--|
| <p>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替代。</p> <p>前項保養紀錄表保養項目應完成全部保養檢查，並在「已完成保養」欄位勾選註記，始得作為遊覽車安全查驗證明文件。</p> | | <p>訂本要點附件之底盤安全檢修項目，除煞車系、電系等行駛中故障有即時危險性之檢修項目，應由原底盤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檢修外，其餘項目可由汽車所有人出具四個月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供公路監理機關查驗。</p> |
| <p>七、<u>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依前二點規定，就其所完成之底盤安全檢修項目，應檢具下列個別車輛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審查：</u></p> <p>(一)底盤安全檢修完工審查申請書。</p> <p>(二)底盤安全檢修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三)底盤安全檢修紀錄表。</p> <p>(四)車輛全車三視圖、檢修相片(至少含煞車系及電系等部件)。</p> <p><u>專業機構審查符合檢修作業計畫之車輛，應出具個別車輛審查證明書，供該車輛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安全查驗。</u></p> | <p>七、<u>底盤安全檢修完成後，由原底盤廠或其代理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專業機構申請審查：</u></p> <p>(一)底盤安全檢修完工審查申請書。</p> <p>(二)底盤安全檢修車輛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p> <p>(三)底盤安全檢修與<u>零件更換紀錄表、統一發票。</u></p> <p>(四)車輛全車三視圖、檢修相片(含<u>引擎與冷卻系、進排氣與燃油系、轉向及傳動系、煞車系、電系、懸吊系、輪軸系</u>等部件)。</p> <p>八、<u>專業機構審查符合檢修作業計畫之車輛，應出具審查證明書，供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安全查驗。</u></p> | <p>一、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檢討底盤安全查驗審查應檢附文件項目，刪除應檢附統一發票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明定辦理底盤安全查驗審查應檢附至少含煞車系及電系等部件檢修相片。</p> <p>四、專業機構審查完竣，應出具個別車輛審查證明文件供車輛所有人申請辦理安全查驗，爰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第二項規定。</p> |
| <p>八、完成車輛底盤安全檢</p> | | <p>一、<u>本點新增。</u></p> |

| | | |
|--|---|---|
| <p>修者，應檢具專業機構核發之審查證明書、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遊覽車安全查驗。</p> <p>車輛所有人依第六點規定以非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出具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六保養紀錄表者，應由車輛所有人逕行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安全查驗。</p> | | <p>二、為明確車輛所有人完成車輛底盤安全檢修者，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安全查驗之要件及流程，爰增訂本點規定。</p> |
| <p>九、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車身打造廠，應依已取得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進行車身重新打造。</p> | <p>十、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應依已取得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進行車身重新打造。</p> |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符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車身打造廠，受託辦理重新打造車身，於完成後應出具符合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車身重新打造之證明文件、車身打造前後三視圖、車輛規格基本資料與統一發票，供該車輛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遊覽車安全查驗。</p> | <p>十一、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完成車體(身)重新打造後，應出具已完成車體(身)重新打造之證明文件(含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影本、全車三視圖、車輛規格基本資料)與統一發票，供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安全查驗。</p> <p>十二、取得專業機構出具之審查證明書或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之汽車所有人，應檢具行車執照正本、新領牌照登記書正本、專業機構出具之審查</p> | <p>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十一點與第十二點規定合併，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國內使用中大客車安全，並調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訂規定辦理重新打造車身查驗之大客車，應符合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檢測要求，並檢具相關檢測報告。</p> |

| | | |
|---|--|------------------------------|
| | <p><u>證明書或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u></p> | |
| <p><u>十一、車輛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或車身重新打造後，公路監理機關應依本要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規定辦理安全查驗及繳驗證明文件。</u></p> | <p><u>十三、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實施檢驗，並應查驗與收繳專業機構出具之審查證明書或汽車車體(身)打造業者出具證明文件與統一發票(統一發票收繳影本)。</u></p> |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附件-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應包含項目表

| 更換或維修檢查系類 | 更換或維修檢查項目 |
|-----------|--|
| 引擎與冷卻系 | 冷卻系統、皮帶及軸承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進排氣與燃油系 | 排氣歧管及消音器、渦輪增壓器、廢氣控制及後處理系統、燃油管路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轉向及傳動系 | 動力轉向系統、轉向節及轉向臂、直(橫)拉桿及球頭、傳動軸、離合器、差速器、變速箱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煞車系 | 煞車管路、煞車鼓(碟)及來令片、手(駐車)煞車、煞車總缸及分缸、儲氣筒及氣壓表、輔助煞車系統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電系 | 啟動馬達、發電機、保險絲(斷路器) 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懸吊系 | 葉片彈簧組、避震器、空氣懸吊裝置、扭力桿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 輪軸系 | 前軸及軸承、後軸及軸承、後軸殼及螺帽、車輪外觀、胎紋(深度)及使用年限、車輪輪圈及螺栓、螺帽、胎壓及其他原廠規定項目 |

